

合同编号: _____

规划设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白杨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

项目地点: 河南省宜阳县白杨镇

委托方 (甲方): 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7月 20日

委托方(甲方):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(乙方):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合同双方就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白杨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

河南省宜阳县白杨镇。

第二条 项目规划范围

宜阳县白杨镇行政辖区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

根据《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(修订)》等文件要求,编制宜阳县白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形成相关成果(文本、图件、附件、数据库)。工作内容可根据甲方或相关政策、文件要求优化调整。

第四条 工作成果

1. 符合《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(修订)》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。

2.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,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,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文件的备案、评审和审批等工作。

3. 成果需通过宜阳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验收。

第五条 设计进度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,“因国家、

省、市政策变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政策依据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省市现行技术规范规范的要求。

第七条 设计经费

规划设计费总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654800.00 元。

第八条 支付进程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% 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）196440.00 元；

规划成果评审通过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总额 40% 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）261920.00 元。

乙方提交最终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总额剩余 30% 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）196440.00 元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，甲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。

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（二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设计要求，若提供资料不全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，若提交时间超过约

定期限，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（包括镇志、统计报表、政府工作报告等综合资料；道路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镇区设施情况资料；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产业发展、历史文化、相关规划等国土空间相关资料；以及人口资料、“两违”图斑矢量文件等人口与建设资料，还有地质灾害、水土污染等其他资料）。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、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，合同约定时间顺延。

（三）甲方应协助乙方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。

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、时间及质量要求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

（二）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、错误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负责修改、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，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。超过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索赔。

(五)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，至规划成果依法公开之日止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。

(六) 乙方完成的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可保留署名权及学术引用权。

(七)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履约方损失，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要求由上级人民政府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(宜阳县)法院管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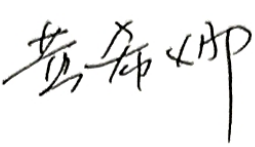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，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日期。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。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，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壹份。

甲 方	法定代表人: (委托代理人) 单位名称: 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: 宜阳县白杨镇 电 话: 开户银行: 银行账户:  
乙 方	法定代表人: (委托代理人) 单位名称: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号楼11-12层 电 话: 0371-55396559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户: 252033342227   日期: 2025年7月20日

